

舒市监〔2022〕55号

关于印发《舒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检验所、秘书处，机关各股室：

现将《舒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舒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

舒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根据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结合本单位职责，特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涉及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特种设备等为重点，依法查处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

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中小学和幼儿园食堂（特别是各类民办学校）以及校外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食堂基本条件、卫生环境，检查其食品加工、贮存、留样等设施设备配置、运行和维护，量化分级管理信息公示，食品留样、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工作记录，“互联网+明厨亮灶”设施运行等情况，切实督促各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深化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以校园周边为重点区域，以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加大假冒伪劣食品检查力度。

牵头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室

责任单位：各市场监管所

(二) 加强未成年人用药监管

聚焦儿童退热、止咳、抗病毒、抗菌素和各类营养素等未成年人常用药品及疫苗，严查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非法购进回收药品、购进使用假劣和过期失效药品、购进药品未索取发票及随货同行单，不按规定储存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股

责任单位：各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 加强未成年人用品产品质量监管

开展 CCC 认证的儿童、学生用品专项检查，对列入 CCC 严厉查处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的违法行为。开展儿童、学生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依法处理。以校园周边经营户、商超、农村及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电子商务领域、专业批发市场等为重点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三无未成年人用品的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质量与认证监管股

责任单位：经济检查执法室、各市场监管所

(四) 加强眼镜制配场所计量监管

开展眼镜配置场所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眼镜制配场所是否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计量器具、使用的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是否经计量检定合格等情况，严查眼镜制配环节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违法行为，防止对未成年人视力的二次伤害。

牵头单位：标准计量股

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验所

（五）深入开展“扫黄打非”集中行动

配合公安、文旅体等单位，加强对校园周边的图书集散地、书店、报刊、报亭、音响制品集散地的整治力度。加强对学生的“扫黄打非”知识解读，引导青少年绿色阅读、文明上网。不定期对电玩城、网吧、音像、图书销售场所等销售淫秽色情音像制品的高发地段进行暗访检查，对经营户进行“扫黄打非”工作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营造有利于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牵头单位：经济检查执法室

责任单位：各市场监管所

（六）加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

在五一、寒暑假、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期间，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检查，全县在用大型游乐设施检验率 100%，不发生大型游乐设施重特大安全事故。

牵头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责任单位：各市场监管所

（七）加强对涉未成年人广告的监管

依托省市局广告监测平台，加强校园周边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用品和网络游戏产品的广告监管，依法依规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开展校外教育培训广告集中整治行动，严查教育培训违法广告、违规办学、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扎实推进“双减”政策落实落地，规范校外教育培训广告市场秩序。

牵头单位：网络商品交易监管股，商标广告监管股

责任单位：各市场监管所

（八）加强学校收费公示督查

查看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政策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自立项目、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行为，国家关于中小学教辅材料“一教一辅”政策落实情况，学校学费、服务性代办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切实维护学生和家长的切身利益。

牵头单位：价格监督股

责任单位：各市场监管所

（九）加强宣传和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充分利用局微信公众号、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平台，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多角度向公众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及时处置涉及未成年人的投诉举报，加强与新闻媒体、消费者等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鼓励社会组织搜集违法线索，对存在质量问题产品加大媒体曝光力度，形成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牵头单位：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所、大队、秘书处、机关各股室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强化综合治理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到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落实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各相关股室要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重点工作抓好、抓实，充分发挥标准、认证、信用、网监、执法稽查、消费维权、检验检

测等手段作用，加强与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二) 加强工作统筹及资料报送

请各单加强工作统筹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县文明办。

